

1 1 5 學 年 度 社 員 大 會 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社 115 年 10 月 06 日之社員大會，
茲委託本社社員代表本人出席，並行使大會之權利。

此 致

泰山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社員僅能接受其他社員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間報到處報到。
- 三、委託人數超過相關法規之規定人數時，依受託人先後報到順序為依據。

委託報到順序：
